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郵件：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2100424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申訴電郵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出版之中國時報評論內容引用錯誤電郵
影本如附件，請參處。

說明：依據民眾 102 年 2 月 5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申訴電郵辦理。

正本：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
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均含附件）

信箱

者：
日期：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下午5:00
作者：文化部
旨：[部長信箱] [1020206001] 工商時報社論公然鼓勵違法，引用錯誤資料打壓公務員，經多次申訴不予理會

來文號：1020206001

申請人：

年齡：40 歲 - 49 歲

教育程度：碩士以上

性別：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可空白)

Email：

主旨：工商時報社論公然鼓勵違法，引用錯誤資料打壓公務員，經多次申訴不予理會

內容：

102 年工商時報 102.1.3 先生「裁掉 3% 公務員！」乙文，全文觀點偏激，資訊錯誤，甚至鼓吹違法，一面倒對公務員提出毫無根據的指控，嚴重侮辱公務員，違反新聞倫理，提出申訴：

(一) 該文章提到「變成每年 6% 公務員考績丙等、每年淘汰率 3%、任用改為 3 年一聘；因為只有把鐵飯碗、大鍋飯打破，才能找回公務體系失落已久的責任感，也才能上緊發條重新啟動國家機器帶領台灣向上提升。」

台灣有「公務人員保障法」，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該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身分受到法律的保障，這是參考世界先進各國的立法，公務員真正的老闆是「法律」，不是公務員的主管，公務員要忠實的執法，沒有法定事由，不能任意免職，這是避免國家出現獨裁者，從「人治」走向「法治」的必經之路，即使是私人企業，任意裁員都違反勞動基準法，工商時報在社論公然主張國家恣意的，特定比例的裁減公務員，視公務人員保障法如糞土，更容易造成企業仿效，任意裁減員工，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工商時報為配合某特定機關打壓公務員，不惜以違法的主張當作訴求，完全喪失媒體的社會責任，連最基本的守法觀念也沒有，簡直是媒體的恥辱。

(二) 該文提到「…一位每天來看盤的公賣局主管，我一直想問他為什麼上班時間可以做股票」、「我不明所以， he 說這個月就算多賣 2 萬箱，薪水也不會比較多，還不如輕鬆過日，他的坦白讓我大開眼界。我無法想像有哪一家民間公司，公司產品大賣卻不急著出貨，照理說應該三更半夜都趕著送貨吧！…」

工商時報居然還不知道菸酒公賣局是公司組織，裡面的主管並不是公務員，舉不是公務員的行為來指責公務員，這明顯是栽贓。而且這個例子至少是民國 91 年以前的例子（公賣局民國 91 年改制）隨便用一個 10 年前的不當行為特例來混水摸魚，分明就是蓄意造謠，試問那個行業沒有敗類，要舉例私人企業的不當行為也很多，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工商時報用錯誤的例子來指控公務員，其報導已經嚴重違反新聞倫理。

(三) 該文提到「…公務員是一群不事生產的人員，基本上無法產生附加價值…」「…（公務員）他們的存在是為了節省交易成本、增進市場效率，但在實務上反而常是妨害市場效率的原因…」「…

長期為人詬病的吃大鍋飯、顛頽頑固、無法與時俱進阻礙進步等弊端…」

以上這些偏見，完全不知道依據何在？全世界那一個國家沒有公務員？所有國家的經濟活動都是要建立在法律的秩序下為之，公務員就是執行法律，維持國家經濟的秩序，怎麼會沒有附加價值，不然沒有法律，要怎麼做生意。

再說，有任何權威的數據或分析證明公務員是妨害經濟效率的原因？還是他自己的偏見？有學過經濟學的都知道，市場本身會有失靈的現象，此時就要靠國家力量來調整，這是公務員的貢獻，不然市場失靈要怎麼解決？工商時報可以解決嗎？

所有公務員都顛頽頑固？是用什麼標準得到這個結論？公務員在職進修拿到博碩士學位的大有人在，敢不敢出來比，看記者在職進修拿學位的比較多，還是公務員拿學位的比較多？什麼叫做公務員無法與時俱進？拿出一個證明好嗎？台灣歷年國際競爭力評比政府機關的表現也沒有多差，憑什麼可以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沒有任何依據就亂指控。

通篇文章都是作者個人的偏見，沒有法律觀念，沒有證據資料，沒有理由論述的胡亂指控，這和一個小學生的作文有什麼兩樣？這和路人在街上叫罵有什麼兩樣？居然這種文章可以當作工商時報的社論，工商時報程度如何我沒有任何意見，但貴報上開言論已經嚴重侮辱到公務員，違反新聞倫理淪為政治打手，經本人向該報申訴，不但不予理會，還變本加厲繼續用不實的資料打壓公務員，這明顯是媒體力量的濫用，請主管機關妥慎處理。

請人文司郭享呈

信箱

者：
日期：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下午2:57
件者：文化部
主旨：[部長信箱] [1020205007] 中國時報報導錯誤評論偏頗，經申訴不予理會

來文號：1020205007

申請人：

年齡：30 歲 - 39 歲

教育程度：碩士以上

性別：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可空白)

Email：

主旨：中國時報報導錯誤評論偏頗，經申訴不予理會

內容：

中國時報在多篇報導評論大肆吹捧考試院長關中，引用錯誤的資料打壓公務員，同時對於關中發生的負面事件刻意不予以置評，其新聞處理已經完全悖離新聞倫理，並嚴重侮辱公務員，本人已向該報提出申訴，該報完全不予理會，甚至變本加厲，存心挑撥，謹提出以下的申訴：

102 年 2 月 5 日記者 評論「關大刀砍自家人」乙文，全文有以下幾點錯誤：

(一)該記者引用關中所述「公家機關不裁員、不減薪，因此變成一灘死水，新人進來很快就跟老的混在一起，結果讓人才變成冗才或庸才。」這句話是錯的，關中刻意誤導媒體來正當化自己的改革早就不是第一次（前例是七五制，詳見 <http://blog.udn.com/boyamboy/7203157>），中國時報完全不查證就胡亂引用，嚴重違反新聞倫理。

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中「撤職與休職」就是「裁員」，「降級與減俸」就是「減薪」，所以公務員明明就有「裁員」與「減薪」，其歷年來實際運作情形公開在司法院網站的司法統計：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以 101 年為例，被「撤職與休職=裁員」共 43 人，被「降級與減俸=減薪」共 63 人，資料來源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l_r10112.pdf

兩者合計超過 100 人，約占公務員員額萬分之四左右。

公務員「有沒有」裁員、減薪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關中為推動他考試院自肥的考績法（變相恢復考試院被憲法閹割的懲戒權，相關資料請參見國家圖書館期刊網站 <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輸入關鍵字「考績法」，至少有 10 來篇批判的文獻），不惜以造謠的方式去誤導大眾，可悲的是，中國時報完全不願查證，還不斷引用，經本人申訴多次仍然死性不改，彷彿在宣傳「信關中得永生」「關中的意旨就是上帝的意旨，不容質疑」一樣，對此等惡劣的新聞處理手法，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二)該文不斷吹捧關中的豐功偉業，很多都是二、三十年前的事情，卻絕口不提最近發生的「黨職併公職」「翹班去按摩」、「為 18% 護航失言」及「考績法修正草案不被立法院接受」等諸多政務官應該下台的事由，報章媒體監督政治人物是天經地義的事，中國時報完全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好像關中御用的媒體一樣歌功頌德，彷彿滿清李蓮英在吹捧老佛爺一樣的噁心，關中推動的每一項改革輿論幾乎都有爭議，再怎麼樣也不可能得到一面倒的正面評價，中國時報一面倒配合關中在追殺公務員，對關中還搞起「造神」運動，彷彿文化大革命的紅衛兵一樣瘋狂。』

(三)該文最後竟然還呼籲公務員「棄械投降」？公然吃公務員的豆腐，請問這種情形如果發生在勞工的身上會怎樣？叫勞工向雇主投降是什麼意思？就算自由時報再怎麼偏激也不致於敢公然呼籲旺中解散投降，虧中國時報還有臉嘲笑自由時報。任何爭議尊重雙方的主張是基本的修養，就算不同意反對方的主張，至少也要把對方的主張當作一回事，公務員反對的意見不刊就算了，還當面叫公務員裝笑臉吞下去，中國時報寫的東西活生生像是關中給記者多少錢請記者寫出來的文宣一樣，此報導已經完全喪失媒體的基本 ABC，變成「走狗」「打手」「狗腿」，更讓人強烈懷疑關中與中國時報之間的關係極不單純。